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所指明外，本通函所列示港元款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款額，僅供參考。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